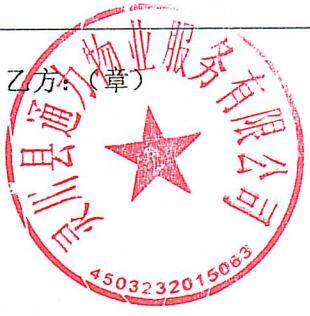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 甲方：(章) 2025年5月21日	 乙方：(章) 2025年5月21日
单位地址：灵川县石狮路3号	单位地址：灵川县八里街经济开发区欧洲小镇16栋
法定代表人：陈超	法定代表人：余献彬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587830911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棠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600130973977000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1213